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於同日委任程如龍先生（「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本公司並無與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獲得每年 1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

程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及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釐定。

於該公告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需要披露之權益。於該公告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董事會認為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本公告及該公告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程先生的委任相關，且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段至(v)段之要求需要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